

政府货物采购合同

供货人：安徽蓝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关于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合同

采购人：固镇县财政局 合同编号：34032320250813000003

签订地点：安徽蚌埠固镇

本项目经安徽政府采购网徽采云框架协议采购方式，供需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1. 供货内容：

单位：元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计	备注
百信宸龙 221EN 台式整机	台	1	4263	4263	
合计				4263	

货款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仟贰佰陆拾叁元整。

2.商品质量：见招标文件：（按国家标准执行）

3.交货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前供货完成。

4.包装要求及运输费用负担：供货方。

5.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：购货方组织随机抽验。

6.结算方式：供货全部验收完成后，付总价款的 100%。

7.供货人违约责任：

(1)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，需方同意收货的，按质论价；需方不同意收货的，由供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(2)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，而需方仍有需要的，应照数补交，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，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 10% 元的违约金。

(3) 包装不符合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；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。

(4)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每延期交货一个月，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违约金。

(5)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，在需方代保管期内，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费。

(6)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，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，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。

8.采购人违约责任：

(1) 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，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。

(2) 中途无故退货，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% 的违约金。

(3) 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，每延期一天，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，偿付供方违约金。

(4) 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，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；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(5)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。

(6)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。

9.争议解决的办法：1) 安徽政府采购网协调；2) 民事诉讼

10.本合同一式2份，采购人1份，供货人1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 购 人：（盖章） 固镇县财政局局

供 货 人：安徽蓝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表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 址：

电 话：_____

法 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开 户 银 行：

开 户 银 行：徽商银行蚌埠光明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2025 年 4 月 25 日